

# 知识产权教育 简明读本

陈德清 刘安华◎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 知识产权教育简明读本

主 编 陈德清 刘安华

副主编 邱 远 张艺中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教育简明读本/陈德清,刘安华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3. 1

ISBN 978 - 7 - 5640 - 7301 - 5

I. ①知… II. ①陈… ②刘… III. ①知识产权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1188 号

---

---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 bitpress. com. cn](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开 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10. 5

字 数 / 144 千字

版 次 /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59. 00 元

责任编辑 / 葛仕钧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王美丽

---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为了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的“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目标，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推动大学生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活动的开展，在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河源市知识产权局的支持下，我们组织编写了《知识产权教育简明读本》。本书是为在校大学生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教育而编写的，也可作为一般管理干部、工程技术人员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教育的简明读本。

本书重点介绍了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知识产权法律的主要条款以及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常识。全书共分总论、知识产权保护、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七章，有以下特点：

一是吸收了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成果，并加以消化吸收，形成易读、易懂、易操作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特色的普及教材。

二是结合了广东省中学知识产权教育读本（初、中、高级版）和本科知识产权专业教材特点，并与之接轨。

三是学习方式新颖，每章首先列出相关的案例与分析，提出了法理分析要点，然后引出本章学习的问题与思考，最后附上有相关的知识学习内容。这种新颖的学习方式设计将有利于学习者有趣、有益、有效地了解和掌握有关知识产权的基本知识及其实践运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文献，并上网查阅了大量资料，受益匪浅。在书后选主要者一一列出，谨致谢意。

编 者

2012 年 7 月 25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论 .....            | 1  |
| 案例与分析 .....             | 1  |
| 问题与思考 .....             | 5  |
| 知识链接 .....              | 6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与特征 .....  | 6  |
|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主体与客体 .....    | 12 |
| 第三节 知识产权立法框架与法律体系 ..... | 19 |
| 第二章 知识产权保护 .....        | 24 |
| 案例与分析 .....             | 24 |
| 问题与思考 .....             | 26 |
| 知识链接 .....              | 27 |
| 第一节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 .....      | 27 |
| 第二节 世界知识产权保护 .....      | 34 |
| 第三章 著作权 .....           | 53 |
| 案例与分析 .....             | 53 |
| 问题与思考 .....             | 58 |
| 知识链接 .....              | 59 |
|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         | 59 |
| 第二节 著作权的基本内容 .....      | 63 |
| 第三节 著作权的使用与保护 .....     | 74 |
| 第四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   | 81 |



|                    |     |
|--------------------|-----|
| <b>第四章 专利权</b>     | 87  |
| 案例与分析              | 87  |
| 问题与思考              | 91  |
| 知识链接               | 92  |
|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 92  |
| 第二节 专利权的获得         | 94  |
| 第三节 专利权的保护         | 98  |
| <b>第五章 商标权</b>     | 106 |
| 案例与分析              | 106 |
| 问题与思考              | 109 |
| 知识链接               | 109 |
| 第一节 商标权及其主体        | 109 |
| 第二节 商标注册           | 112 |
|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管理与保护     | 119 |
| <b>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b>  | 130 |
| 案例与分析              | 130 |
| 问题与思考              | 135 |
| 知识链接               | 135 |
| 第一节 概述             | 135 |
|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 138 |
|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 146 |
| <b>第七章 商业秘密</b>    | 148 |
| 案例与分析              | 148 |
| 问题与思考              | 153 |
| 知识链接               | 153 |
| 第一节 概述             | 153 |
|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特征与侵权行为 | 154 |
| 第三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 157 |
| 第四节 企业内部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 159 |
| <b>参考文献</b>        | 162 |

# 第一章 总论

## 案例与分析

### 案例1 王某民诉中国东某技术贸易总公司侵害著作权案

#### 【案情介绍】

《五笔字型计算机汉字输入技术》（以下简称《五笔字型》）一书系王某民个人作品，于1985年10月出版发行。《电脑通用汉字输入法五笔字型（王码电脑产品技术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系王某民与他人合作作品，该《说明书》一套共4册，于1990年12月出版发行，上述作品均以推广使用“优化五笔字型编码及其键盘使用方法”为主要内容。1992年2月，中国东某技术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东某公司”）出版《简繁五笔汉字系统资料》（以下简称《资料》），该资料一套4册，作为东南汉卡的配套资料随东南汉卡一并出售，以介绍“简繁五笔字根汉字输入系统”使用方法为主要内容。东某公司在《资料》之一《东南汉卡用户手册》的第八章介绍简繁五笔技术与五笔字型技术的区别，并对五笔字型技术作了简要介绍。该章的第四节以“五笔字型字根助记词”为题，全文使用了王某民所著的“五笔字型字根助记词”。该字根助记词全文共32句，200字。《东南汉卡用户手册》第三章第七节为简繁五笔技术的字根助记歌，该助记歌全文31句，214字。与王某民所著五笔字型字根助记词相比



较，二者有21句韵脚相同。上述字根助记词和字根助记歌均是依各自技术的字根及所在区域编排而成。

《五笔字型》第十一章及《说明书》之二均为五笔字型编码本。《资料》之三为《简繁五笔汉字输入技术码本》。上述编码本均是在国家《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符基本集 GB 2312—80》所排列的汉字单字上加注该字相应的字根、编码等构成。对于《东南汉卡用户手册》是否存在对《五笔字型》及《说明书》抄袭、篡改问题，中国版权研究会版权鉴定专业委员会进行了鉴定。鉴定结论：被告东某公司的作品《东南汉卡用户手册》与原告相应作品对比，在描述对象、写作手法、修辞特点、整体结构和作品风格上明显不同，可以认定，上述作品是作者独立完成的。东某公司对《东南汉卡用户手册》在法定期限内享有著作权。鉴定委员会认为，被告的上述作品不构成对原告相应作品的抄袭和篡改。

原告诉称：被告出版发行的《东南汉卡用户手册》从描述对象整体结构、写作手法等方面，抄袭、篡改了原告所著的《五笔字型》和《说明书》两部作品中的内容。其表现为：《东南汉卡用户手册》第一册的前七章抄袭了原告编写的上述文章框架和创意结构；在该册第二章中引用原告所著的字根助记歌，而未注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该册书第二章第七节的字根助记歌也是抄袭原告的字根助记词；另外，《东南汉卡用户手册》第三册的一半篇幅是将原告的五笔字型码本稍加改动后加以利用。被告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原告享有的著作权。现要求被告停止侵害，在新闻媒介上公开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

被告辩称：《南汉卡用户手册》是张某政独立编写的作品，它与原告诉称被侵权的描述对象、整体结构、文字叙述和表现技术上均不相同。字根助记词仅是不含任何思想内容的用字根堆砌而成的顺口溜，它依附于各自技术的字根总表，受各自字根总表限制，因此，字根助记词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王某民从作品中抽出字根类汉字输入法等共同技术内容组成所谓“创意结构”，实际上是把科学理论事实、技术方法等技术内容作为表现形式，而科学理论、技术方法本身不属著作权法保护范围。原告诉称的被侵权作品中的码本，本身就是张某政实际创作完成的。因此，请



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处理】

一审法院判决：

(1) 中国东某技术贸易总公司停止使用《简繁五笔汉字系统资料》之一，即《东南汉卡用户手册》第三章第七节所载字根助记歌；赔偿王某民300元。

(2) 中国东某技术贸易总公司在《简繁五笔汉字系统资料》之一，即《东南汉卡用户手册》第八章第四节五笔字型字根助记歌中注明原作者姓名。

原判决后，原告不服，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理分析要点】

这是一起关于作品的独创性的案例。其法理要点为：

独创性是作品取得著作权的主要条件之一，也是获得法律保护的客观依据。本案应该怎样正确认定作品的“独创性”？

## 案例2

## 某海水淡化研究所诉牛某创造发明专利权归属案

### 【案情介绍】

原告诉称：牛某在本所工作期间，曾参加了“苦卤与氯化钾制取硫酸钾的方法”等几项发明创造的研制工作。其在调出本所时曾向本所出具了不侵犯本所“苦卤与氯钾制取硫酸钾方法之工艺技术”等内容的保证书。但其在调离本所仅5个月的时间内就违背其保证，以其为主要发明人、以石油院为申请人，于1993年5月申报了“一种用苦卤与氯化钾制取硫酸钾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牛某的行为侵犯了我所的权益；石油院从牛某的侵权行为中获得了不应得的荣誉和经济利益。据此，请求将“一种用苦卤与



氯化钾制取硫酸钾的方法”发明专利权判归我所所有，判令牛某向我所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判令牛某和石油院赔偿我所的经济损失 18 万元人民币。

被告辩称：对牛某的保证书不能理解为对其在今后的科研工作中所从事的本专业工作的限制，该保证书显然违反法律规定。另外，牛某调入石油院后，是协助石油院开展用苦卤与氯化钾制取硫酸钾的研究工作。石油院对该项目的研究与开发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而且在该项目中采用了与海水所的科研成果及已申请专利的发明内容不同的工艺路线和条件，因此，石油院对该发明专利的申请及专利权的取得都是合法的，对海水所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据查，海水所主要从事从海水卤水中提取钾、溴、镁盐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该所自 1980 年开始对制取硫酸钾的工艺方法进行研究，先后完成了“硫酸镁与氯化钾制取硫酸钾”和“混合盐与氯化钾制取硫酸钾”工艺技术的研制，并已获国家发明专利。在上述技术的基础上，海水所又进一步研究“苦卤与氯化钾制取硫酸钾”的工艺方法，在完成小试后形成了工艺方案。随后，海水所对该工艺方案中的分离工艺环节又进行了浮选法、沉降法和旋流法三种分离方法的研究实验。1992 年 8 月，海水所将浮选法用于“苦卤与氯化钾制取硫酸钾”的工艺方法申请了发明专利，但至今尚未获得授权。被告牛某原为海水所研究人员，自 1987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 25 日调离之前，在海水所主要从事制取硫酸钾的研究工作，并作为主要研究人员之一参与了“混合盐制取硫酸钾”“苦卤与氯化钾制取硫酸钾”等方面的研究工作。1992 年 12 月 25 日，牛某从海水所调入石油院，牛某在调离前于 12 月 1 日向海水所出具保证书一份，保证不使用其在海水所期间所从事的上述研究工作中的有关技术、思路、数据和信息，不对外扩散。

牛某调入石油院之后，该院针对其专业和曾从事过的工作，在院材料室为其专门成立了有关课题组。1993 年 5 月，牛某研究完成了“苦卤与氯化钾制取硫酸钾”的工艺技术。石油院将该技术作为职务发明创造，于同月 14 日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了名为“一种用苦卤与氯化钾制取硫酸钾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于 1995 年 2 月被授予发明专利，专利号 93105556.3。



专利文件中记载的发明人为牛某。

### 【处理】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6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0条第1款第（三）项，第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134条之规定，于1996年4月30日判决如下：

（1）“一种用苦卤与氯化钾制取硫酸苦甲的方法”之专利归海水所持有。

（2）海水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石油院因申请专利、维持专利权而发生的费用共计人民币5157元。逾期不付按万分之三计付赔偿金。

（3）牛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在《中国海洋报》上刊登向海水所公开赔礼道歉的声明，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查，逾期不执行由法院公告，公告费用由牛某承担。

（4）驳回海水所的赔偿请求。

判决后，牛某、石油院均不服，向某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某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理分析要点】

这是一起关于专利权的主体的案例。其法理要点为：

- （1）何谓职务发明？职务发明的基本要件是什么？
- （2）调动工作后做出的发明创造应该如何申请专利？

### 问题与思考

1. 知识产权的含义是什么？
2. 什么是“无形财产权”？



3. 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4. 什么叫知识产权的主体、客体?
5. 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由哪几部分组成?

## 知识链接

#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与特征

## 一、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

知识产权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而依法享有的权利。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最早见之于17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佐夫，后为著名比利时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皮卡第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权利范畴，它根本不同于对物的所有权。“所有权原则是永恒的，随着物的产生与毁灭而发生与终止；但知识产权却有时间限制。一定物的对象的产权在每一瞬息时间内只能属于一个人（或一定范围的人——共有财产），使用知识产品的权利则不限人数，因为它可以无限地再生。”此后，知识产权学说在国际上广泛传播，得到世界上多数国家和众多国际组织的承认。在我国，法学界曾长期采用“智力成果权”的说法，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后，开始正式通行“知识产权”的称谓；我国台湾地区则把知识产权称为“智慧财产权”。

知识产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产地标记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各种权利。广义的知识产权范围目前已为两个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所认可。1967年签订的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将知识产权的范围界定为以下类别：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即著作权）；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的权利（即邻接权）；关于人类在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即发明专利权及科技奖励意义上的发明权）；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即发现权）；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即外观设计专利权或外观设计权）；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即商标权、商号权）；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力（即反不正当竞争权）；以及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产生的其他权利。世界贸易组织1994发布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包括：著作权（版权）及其有关权利（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志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未披露过的信息权（商业秘密权）。

1986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章“民事权利”分列“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四节，其中第三节“知识产权”第94~97条明文规定了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狭义的知识产权，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含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三个主要组成部分。一般来说，狭义的知识产权可以分为两个类别：一类是文学产权，包括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邻接权。另一类是工业产权，主要是专利权和商标权。文学产权是关于文学、艺术、科学作品和传播者所有的权利，它将具有原创性的作品及传播这种作品的媒介纳入其保护范围，从而在创造者“思想表达形式”的领域内构建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独特领域。工业产权则是指工业、商业、农业、林业和其他产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确切地说，工业产权应称为“产业产权”。以工业产权一词来概括产业领域的智力成果专有权，最初始于法国。1789年的法国《人权宣言》将思想作为精神财产，视为“自然和不可废除的人权”，并确认“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的最宝贵的权利之一”。根据《人权宣言》的精神，法国国民议会于1791年通过该国第一部专利法。在此以前，英国和法国都称专利权为“特权”或“垄断



权”。当时法国专利权的起草人德布孚拉认为，“特权”或“垄断权”的提法可能会遭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立法会和反封建特权的人民的反对，因而提出了“工业产权”的概念。德布孚拉的工业产权理论在 1791 年的法国专利中得到充分的反映，“工业产权”一词后来为世界各国所接受，并以此作为专利、商标等各种专有权的统称。

文学产权（或称为著作权）与工业产权是知识产权的传统的的基本分类。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由于工业产权与著作权（版权）长期渗透和交叉的结果，又出现了给予工业产品以类似著作权保护的新型知识产权，即工业版权。工业版权的立法动因，始于纠正工业品外观设计享有专利法和著作权法重叠保护的弊端。以后，一些国家为了填补某些工业产品无法保护的空白和弥补单一著作权保护的不足，遂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纳入到工业版权客体的范畴。工业版权突破了以往关于著作权与工业产权的传统分类，吸收了两者部分内容，形成了亦此亦彼的“交叉权利”。这种权利的主要特点是：受保护对象必须具有新颖性（专利法要求）和独创性（著作权法要求）；实行工业产权法中的注册保护制和较短保护期；专有权人主要享有复制权和发行权，没有著作权主体享有的那种广泛权利。

无形财产权（或无体财产权）是知识产权的另一称谓。在一些西方国家，相关立法与学说曾以无形财产权来概括有关智力创造性成果的专有权利。自 1967 年签订《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后，知识产权的概念开始在国际上广泛使用，但有些西方学者仍继续沿用无形财产权的说法。其实，以知识产权名义所统领的各项权利，并非都是来自知识领域，亦非都是基于智力成果而产生。从权利本源来看，主要发生于智力创造活动与工商经营活动；从权利对象来看，则由创造性知识及商业性标记、信誉所构成。因此，以客体的非物质性作为权利分类的标准，概括出区别于一般财产所有权的精神权利，“无形财产权”较之“知识产权”似乎具有更大的包容性。法律制度意义上的无形财产权包括以下三类：一是创造性成果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该类权利保护的对象都是人们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一般产生于科学技术、文化等知识领域，客体具有一定程度的创造性是其取得法律保

保护的必要条件。二是经营性标记权，包括商标权、商号权、产地标记权、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等。该类权利保护的对象为标示产品来源和厂家特定人格的区别标记，主要作用于工商经营活动之中。可区别性是该类客体的基本特征，法律保护的目的即是防止他人对此类标记的仿冒。三是经营性资信权，包括特许专营权、特许交易资格、商誉权等。其权利保护的对象系工商企业所获得的优势及信誉，这种专营优势与商业信誉形成了特定主体高于同行业其他一般企业获利水平的超额盈利能力。该类权利客体所涉及的资格或信誉包括明显的财产利益因素，但也有精神利益的内容。

##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是一种新型的民事权利，是一种有别于财产所有权的无形财产权。知识产权的客体即知识产品（或称为智力成果），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所在，也是该项权利与传统意义上的所有权最根本的区别。严格地讲，权利作为主体凭借法律实现某种利益所可以实施行为的界限和范围，本质上是一种主观拟制物。因此，知识产权与相关权利的本质区别，不是所谓该项权利的无形性，而在于其权利客体即知识产品的非物质性特征。

知识产品无形是相对于动产、不动产之有形产品而言的，它具有不同的存在、利用、处分形态：

第一，不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由于知识产品不具有物质形态，不占有一定的空间。人们对它的占有不是一种实在而具体的占据，而是表现为对某种知识、经验的认识与感受。知识产品虽具有非物质性特征，但它总要通过一定的客观形式表现出来，作为其表现形式的物化载体，是有形财产权而不是知识产权。

第二，不发生有形损耗的使用。知识产品的公开性是知识产权产生的前提条件。由于知识产品必须向社会公示、公布，人们从中得到有关知识即可使用，而且在一定时空条件下可以被若干主体共同使用。上述使用不



会像有形物使用那样发生损耗，如果无权使用人擅自利用了他人的知识产品，亦无法适用恢复原状的民事责任形式。

第三，不发生消灭知识产品的事实处分与有形交付法律处分。知识产品不可能有因实物形态消费而导致其本身消灭之情形，它的存在仅会因期间（即法定保护期）届满与否产生专有财产与社会公共财富的区别。同时，有形交付与法律处分并无联系，换言之，非权利人有可能不通过法律途径去“处分”属于他人而自己未实际“占有”的知识产品。

基于上述特征，国家有必要赋予知识产品的创造者以知识产权，并对这种权利实行有别于传统财产权制度的法律保护。

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财产权的本质属性，决定了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 （一）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知识产权是一种专有性的民事权利，它同所有权一样，具有排他性和绝对性的特点。不过，由于知识产品是精神领域的成果，知识产权的效力内容不同于所有权的效力内容。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知识产权为权利人所独占，权利人垄断这种专有权利并受到严格保护，没有法律规定或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权利人的知识产品；第二，对同一项知识产品，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并存。

例如，两个相同的发明物，根据法律程序只能将专利权授予其中的一个，而以后的发明与已有的技术相比，如无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也不能取得相应的权利。知识产权同所有权一样都具有独占或排他的效力，著作权法保护作者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专有权，专利法保护发明人或设计人对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商标法保护注册人对注册商标的专有权。概言之，法律赋予该类权利以专有或独占的性质。专有性是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但就各类知识产权来说，其表现的形式和内容未尽相同。著作权的专有性表现在权利人对其作品的专有使用权；而专利权从其字义上说就是权利人对“利”的独占权，即发明创造的专有实施权；就商标而言，亦称商标专用权，其权利人的独占使用权和排除他人使用的禁止权则构成该类专有权的完整内容。

## （二）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专有权在空间上的效力并不是无限的，而是要受到地域的限制，即具有严格的领土性，其效力只限于本国境内。知识产权的这一特点有别于有形财产权。一般来说，对所有权的保护，原则上没有地域性的限制，无论是公民从一国移居另一国所带来的财产，还是法人因投资、贸易从一国转入另一国的财产，都照样归权利人所有，不会发生财产所有权失去法律效力的问题。而无形财产权则不同，按照一国法律获得承认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只能在该国发生法律效力。除签订有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协定的以外，知识产权没有域外效力，其他国家对此种权利没有保护的义务。随着工业化的进程，尤其是经济发展的日益全球化，知识产品的国际性需求与知识产权的地域性限制之间出现了巨大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各国先后签订了一些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成立了一些全球性或区域性的国际组织，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整套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但是，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并没有动摇，是否授予权利、如何保护权利，仍须由各缔约国按照其国内法来决定。至20世纪下半叶，由于某些区域内国家在经济上、政治上以及法律传统上的统一和接近，通过国际公约使得知识产权具有跨区域的法律效力，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但总的说来，知识产权依然保留着其严格的地域性特征。

## （三）知识产权的时间性

知识产权不是没有时间限制的永恒权利，时间性的特点表明：知识产权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一旦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这一权利就自行消灭，相关知识产品即成为整个社会的共同财富，为全人类所共同使用。这一特点是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的主要区别之一。知识产权在时间上的有限性，是世界各国为了促进科学文化发展、鼓励智力成果公开所普遍采用的原则。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目的在于采取特别的法律手段调整因知识产品创造或使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这一制度既要促进文化知识的广泛传播，又要注重保护知识产品创造者的合法利益，协调知识产权专有权与知识产品社会性之间的矛盾。知识产权时间限制的规定，反映了建